

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锡税二稽税通〔2025〕107号

江苏培源建设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213MA1QFQG234）：

事由：你公司涉嫌收取重庆双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工程款约2800万元未全额开具发票，涉嫌偷税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六条

通知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，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提供证明上述交易存在对应真实业务的证据（原件或者复印件）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：

1、交易方的身份证明。是法人组织的，提供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；是个人的，提供居民身份证。

如存在非开票方的其他真实交易方，除前述证明外，还应当提供真实交易方的情况说明等证据；

2、交易合同或者协议；

3、交易款项支付凭证。包括银行转账记录、承兑汇票、微信、支付宝等移动支付记录、现金提现记录及收据等证明资料；

4、能证明交易发生时间、货物品名数量、劳务过程、劳务成果、业务金额等的邮件、微信记录、发货单、验收单、运输票

据、出入库凭证、劳务或服务的过程记录文件资料、劳务或服务的成果载体等。

5、 所涉业务相关账册凭证。

2025年2月19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

锡税二稽税通〔2025〕108号

江苏培源建设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320213MA1QFQG234）：

事由：检查人员工作变动，需变更检查人员

依据：全国税务稽查规范（1.2版）

通知内容：检查人员由费怡磊、何瑛瑛变更为费怡磊、陈冠华。

2025年2月19日

